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事董事辭任；及(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變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並無滿足任何復牌指引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

就延期申請而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不批准延期，原因是上市委員會不信納本公司已處理復牌指引的相關實質問題及就恢復買賣展示充分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的情況不屬於「特殊情況」範圍。

覆核權及覆核該決定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及第2B.08(1)條，本公司有權在該決定的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作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申請覆核，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提交申請，以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該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適時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與此同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冼國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冼國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歐陽偉基先生、張俊文先生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